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6號

原告 周維明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李龍生律師

被告 吳尚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係「陸嚴少(杜陵詩意畫冊)1979年作設色紙本冊頁31.5 x 46cm x 11」（下稱系爭文物）之所有權人，且原告經訴外人吳啟明介紹，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將系爭文物出售予被告，兩造並於當日簽署「文物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第1份協議書），約定原告將其所有系爭文物以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讓售予被告，及於同年12月31日前正式點交系爭文物及付款。之後，因被告表示金錢調度問題，恐無法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付款，故兩造於111年12月9日簽署「文物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第2份協議書），並約定將點交及付款日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前。（二）原告於112年10月間以電話聯繫被告確認協議書履行事宜，被告

01 竟表示「沒有錢，不買了」等語，然原告已給付訴外人即介
02 紹人吳啟明介紹費115萬元及1座天然阿卡牛血紅珊瑚，且因
03 系爭協議書而無法將系爭文物另行出售他人，如被告拒絕履
04 約，原告受有莫大損失，故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委請律師
05 以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00033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
06 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履行系爭協議書，及
07 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5日內與原告聯繫前揭買賣價金給付
08 事宜。而被告於同年12月14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迄未給
09 付前揭買賣價金，已構成給付遲延，應自113年1月1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萬元及自113年1月
12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文物買賣
18 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00033
19 5號存證信函（即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20 （見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661號卷第19至33頁），而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3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
24 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萬元，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31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4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兩造約
05 定前揭買賣價金3000萬元之付款日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06 前，核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而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07 任，是以，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3000萬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5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17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
19 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思賢